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刻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聚兴
JUXING

已审核同意发布

阮朝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刻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磋商响应函	33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38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39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40
八、项目管理机构	41
九、服务方案	42
十、信誉承诺书	43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44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	46
附件 2:	47
附件 3: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刻章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刻章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刻章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 万元，本项目报单价，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最高不超过 90 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最高不超过 25 元/枚；

最高限价：60.00 万元，本项目报单价，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最高不超过 90 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最高不超过 25 元/枚；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商户在红旗区新注册企业刻制印章一套，每套五枚，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材质要求：光敏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3）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5）交货时间：2 小时之内出章并送达现场；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8:30 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响应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 77 号

联系人：范玉乾

联系电话：13837393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 715 室

联系人：贾瑞

联系电话：13083808779

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刻章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 77 号 联 系 人：范玉乾 联系电话：13837393955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 715 室 联 系 人：贾瑞 联系电话：13083808779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为商户在红旗区新注册企业刻制印章一套，每套五枚，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材质要求：光敏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3）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5）交货时间：2 小时之内出章并送达现场；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0.00 万元； 本项目报单价，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最高不超过 90 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最高不超过 25 元/枚。 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响应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以上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自合同签订并提供刻章服务后，由区级财政负担，按实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给成交人，经采购人核验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付款时，成交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如遇资金支付有新的要求，按要求执行）。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105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人声明	1. 响应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响应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响应人。

2.4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响应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响应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响应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响应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响应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响应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响应人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是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

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响应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响应人应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响应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每页和目录应插入页码及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2.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12.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12.6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人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自身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及密封和标记。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采购人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响应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40. 资格审查

40.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0.2 磋商小组应对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0.3 资格审查后，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0.4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响应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质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的。

26.3.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7 响应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该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响应人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 3 名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响应人的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1.4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3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保证金

33.1 磋商保证金：无

33.2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响应人承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36.2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响应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40.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特种行业许可证	符合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信誉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要求
		交货时间	符合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49分 综合实力：3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每套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9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计划安排充分可行，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项目需求的，得8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描述较清晰的，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内容片面、描述一般的，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全面或不切实可行的，得2分； 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有确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确保刻章印迹稳定、印章耐用、印迹效果清晰、加油方便）等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逐条细节描述详细、质

			量技术可行、针对强的，得10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满足质量要求、细节考虑到位，计划安排适当，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得8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描述一般，质量保证措施有的，得6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描述基本满足质量要求，有计划安排，内容描述不够全面的，得4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没有逐条描述或描述不全面的，有此项内容的，得2分； 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方案 (8分)	根据应急方案（包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整体编制水平，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全面，内容针对性强的，得8分； 应急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内容有针对性的，得6分； 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4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或没有针对性，有此项内容的，得2分； 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印章档案管理制度 (7分)	根据供应商的印章档案管理制度整体编制，进行评分。 制度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 制度编制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 制度编制不够完全，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制度针对性及整体编制差，有此项内容的，得1分； 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保密管理制度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的保密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分。 制度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 制度编制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 制度编制不够完全，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制度针对性及整体编制差，有此项内容的，得1分；

			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计划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及刻章机械设备（提供的证明及图片）情况，进行评分。 人员岗位分工、职责配置合理、刻章设备全面的，得7分； 人员岗位分工、职责配置可行、刻章设备齐全的，得5分； 人员岗位分工、职责配置一般、刻章设备一般的，得3分； 人员岗位分工、职责配置较差，刻章设备不够全面，得1分； 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1分	企业场地 (7分)	1. 刻章场地须满足刻章需要的、固定的刻章场地面积在75（不含）平方米以上得5分，75-65（含）平方米之间得3分。 64-55（含）平方米之间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具有成品印章保管室及保险柜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扫描件。
		企业实力 (8分)	供应商具有恒温加热器、光敏曝光机、激光打印机、激光雕刻机，齐全的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设备的彩色照片扫描件。
		售后服务 (6分)	响应人对所投产品能做到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 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4 分； 不够完整，细节不详，有此项内容，得 2 分； 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合理、更优质服务承诺的，得 5 分； 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片面，不够切合实际，有此项内容的，得 1 分； 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 2分	磋商小组综合意见 2 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人综合实力情况在 0-2 分之间打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围绕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综合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报价的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刻章服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

- 1、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

- 1、项目名称：_____。
- 2、价格：_____；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材质要求：光敏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 4、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 1、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 2、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 3、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 4、客户取章时，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

3、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_____，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4、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5、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两小时内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并负责《新开办企业工商户税务发票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核对并验收签字。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

3、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自合同签订并提供刻章服务后，由区级财政负担，按实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给成交人，经采购人核验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付款时，成交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如遇资金支付有新的要求，按要求执行）。

2、结算账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印章规格型号

为商户在红旗区新注册企业刻制印章一套，每套五枚，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 1、企业公章尺寸：圆形直径 42 mm；
- 2、财务专用章尺寸：圆形直径 38 mm；
- 3、法定代表人名章尺寸：正方形 20*20 mm；
- 4、合同章尺寸：圆形直径 45 mm；
- 5、发票专用章尺寸：椭圆形 40*30 mm。

二、采购要求

1、材质要求：光敏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2、最高限价：本项目报单价，本项目报单价，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最高不超过 90 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最高不超过 25 元/枚。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一旦成交，单价固定不再修改，后期结算以实际刻章数量为准。

3、材料要求：印章章材生产厂家须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有合法的注册商标、通过公安部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检验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三、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

2、印章刻制 2 小时之内出章并送达现场，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3、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4、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乙方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5、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6、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

维护、维修等等。

(3) 乙方须开设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应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到柜面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因刻制的印章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企业、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5)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刻章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磋商报价如下：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单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注：1、本项目报单价，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最高不超过 90 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最高不超过 25 元/枚；

2、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等待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授权人负责本项目中澄清、答疑或质疑等一切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在招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及技术要求，并理解贵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特种行业许可证、基本户信息扫描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职务	性别	联系方式	从事工作 年限	劳动合同 签订日期	备注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九、服务方案

响应人根据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十、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要求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质量要求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